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 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 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 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 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p>(一)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十四、其他。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